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基小字第888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中榮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郭川珽

被　　告　廖偉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陸拾伍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承保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系爭車輛於民國109年3月19日13時5分許，由訴外人莊仁政駕駛行經新北市瑞芳區臺62線道路鱙魚坑匝道口時，遭被告駕駛車號0000-00號車因駕駛不慎而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車損修復費用合計新

臺幣（下同）11,309元（零件3,211元、工資2,805元、烤漆5,293元），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已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1,3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駕駛7702-DY號自用小客車，於109年3月19日13時5分許，在新北市瑞芳區臺62線道路鱙魚坑匝道口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11,309元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新光產物保險車險保單查詢列印影本、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影本、電子發票證明聯原本、HONDA鴻源-新莊廠估價單原本、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影本、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影本、新光產物保險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影本等件為證，且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見該分局110年12月10日新北警瑞交字第1103676167號函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瑞芳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㈡、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交通事故照片列印、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影本〉在卷可稽，堪信為真。

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依前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之「肇事經

過摘要」欄記載：「B車（即系爭車輛）停等紅燈時遭A車（即被告駕駛車輛）從後方追撞…」等語。另參以訴外人莊仁政於警詢時陳稱：「我當時在台62線下傑魚坑札道口，在右轉車道停等紅綠燈，遭後方來車追撞…」等語（見莊仁政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可知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追撞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堪認被告係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㈢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因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依前揭HODA鴻-新莊廠估價單記載之總金額為11,309元（鈑金2,805元、烤漆5,293元、零件3,211元），而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08年12月，不知其確切之出廠日期，推定系爭車輛為108年12月15日出廠，而以108年12月15日為計算折舊之基準。至109年3月19日車禍受損之日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之方法計算結果，使用之時間應以4月計，其車輛及附加零件已有折舊，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中材料即零件費用3,211元，依上開標準計算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材料費用為2,816元（第1年折舊值3,211元×0.369 ×(4/12)＝395元，第1年折舊後價值3,211元－395元＝2,81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加計其餘不應折舊之修復金額（鈑金2,805元、烤漆5,293元），則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應為10,914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9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965元（計算式：1,000元×10,914元/11,309元＝965元），餘由原告負擔。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92條第2項、第79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靜敏